

舞阳县公安局文件

舞公（通）〔2021〕98号

关于印发《舞阳县公安局推进放权赋能 改革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舞阳县公安局推进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舞阳县公安局推进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市委、县委放权赋能改革的决策部署，切实做好赋予我局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落实工作，根据《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〈舞阳县推进放权赋能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舞编〔2021〕6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，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、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机遇，以县域治理“三起来”为根本遵循，以放权赋能改革增强活力，大力推进新发展格局下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为建设“三强三美”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舞阳提供坚实支撑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认真贯彻落实豫发〔2021〕23号文件，对赋予我县的255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，涉及到我局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全部下放到位、承接到位、落实到位，用足用好用活政策红利，充分激发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。聚焦制约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，努力推动放权赋能改革工作向纵深发展。

三、放权内容及职责分工

（一）放权内容。放权内容为豫发〔2021〕23号文件中《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》，涉及舞阳县公安局的五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。（详见附件）

（二）职责分工。县局警令部负责统筹放权赋能改革工作，定期调度和督导落实，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各项工作要求，将上级下放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列入权责清单并上报至编制委员会。交警大队、治安大队负责与市主管部门的业务对接与沟通交流，确保下放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全部承接到位。

四、实施步骤和时间节点

（一）制定落实工作方案（2021年11月15日至11月20日）

认真对照《赋予舞阳县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》，积极主动与市直相关部门对接，认领涉及本部门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，制定承接落实工作方案。

（二）组织下放权限交接（2021年11月20日至11月30日）

局属各单位要依托市直对口部门的时间安排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梳理涉及本部门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资料；对照清单逐项明确责任股室、责任人、承办人等具体事宜；完善权限交接手续，扎实配合做好承接权限相关的各类文件、档案资料、业务手册、服务指南、制式证明、证书等材料的交接转移工作，确保权限下放承接无缝切换，防止出现工作脱节和管理真空。

（三）加强业务指导培训（2021年11月30日至12月10日）

局属各单位要明确专人专班对承接权限进行业务学习与提高，对承接权限的法律依据、审批条件、运行程序、注意事项等内容要深入系统学习，准确把握审批业务要点难点，确保承接事项流程清晰、操作规范、业务办理顺畅。

（四）开展下放权限评估（2021年12月10日至12月20日）

县局通过随机抽查、专项评估、满意度调查等方式，对承接权限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问效，实地查看承接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是否落实到位，各项业务是否正常办理，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，不断完善放权赋能改革措施，迎接县委编制委员会的评估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局属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落实工作，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责任，亲自研究、亲自对接、亲自推进，成立放权赋能改革工作专班，配备相关人员，周密部署，精心组织，制定落实工作方案，细化具体措施，明确时间节点，高标准、高质量推进放权赋能改革工作。

（二）做好上下衔接。局属相关部门要按照放权赋能改革工作要求，加强与市直对口部门的业务交流和沟通协调，做好下放权限事项的承接、沟通、汇报工作，认真听取对口部门的意见和建议，积极配合做好下放事项的实施、保障等

工作，确保下放的各项权限接得住、用得好，运行顺畅高效。

（三）建立月报制度。局属相关部门要在每月 20 日前向县局报送放权赋能改革工作进度，重点报送工作机制建立、工作方案制定、业务培训对接、工作开展进程的亮点、权限承接或运行中存在的问题、有关工作建议等情况，将筛选好的做法、亮点工作以及有关问题和建议上报县委编办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检查。县局督查要加强对放权赋能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，对承接不主动、不积极，应接而不接或敷衍应付，承接不彻底、服务不到位等行为造成审批环节断档脱节，影响县域经济发展的，上报县委编办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问责。